

分类:B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人：张金虎

浮人社字（2026）19号

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58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后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失地农民未发证、到龄人员无法领取保险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核查，该建议中提到的高岭中国村项目所涉及若干被征地农民已于2025年9月1日经县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12日将失地证办理完成。根据“谁用地谁履行相关义务”的原则，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下达工作提示至鹅湖镇人民政府，请鹅湖镇与用地单位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沟通，敦促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应负担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及时汇至县财政专户。截至2026年4月1日，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汇入42.2820万元，我局将继续敦促鹅湖镇政府积极与用地单位沟通，将后续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铁路 CJHZQJX-1 项目部在朱锦村申请临时用地 180 余亩。并与村集体签订租地合同（鹅湖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施工单位于 2023 年开始对其进行复垦工作，于 2025

年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

上述临时用地均已完成复垦并通过验收，符合耕种条件。县自规局将积极配合属地乡镇组织建设单位与村集体协调沟通落实土地租金支付，避免土地长期抛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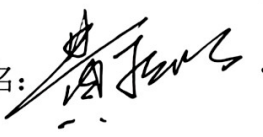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倪瑶 15297989257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黄后明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鹅湖镇朱锦村 13507981126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失地农民未发证、到龄人员无法领取保险金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58 号		办理结果分 类 (A、B、C)		B	
	承办单位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表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p>意见建议: </p> <p>代表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6年9月16日</p> </div> </div>						

备注：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归入“A”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归入“B”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归入“C”类。2. 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3. 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